

宜昌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宜秭环处罚〔2019〕2号

王严青：

户籍地：秭归县水田坝乡下坝村二组

居住地：秭归县归州镇九龙路8号

王严青环境违法一案，经秭归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19年10月28日，秭归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经营的位于秭归县归州镇九龙路8号的汽车修理店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时，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现场监察记录》、询问笔录等为证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“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，并不得超过一年”之规定，应当予以行政处罚。

我局于2019年12月5日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

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有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 2019 年 12 月 4 日《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和听证告知书》（宜秭环法告字〔2019〕2 号）、送达回证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：“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以罚款”“(十一)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危险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”“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根据以上规定， 我局决定对你处罚款 10000 元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“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代收缴款书”，将罚款缴至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。

收款单位：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

开户行及账号：

工商银行三峡云集支行 1807031009024926550
建设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42201331201050008994
农业银行三峡二马路支行 17-370201040002673
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562557550385
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25070001012015059601
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686050100100027932
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71280899810001
兴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17010100100038531
民生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101014410000019
执收单位名称：宜昌市生态环境局
执收单位编码：0122401
执收项目：罚没收入
执收项目编码：300101

你缴纳罚款后，应及时将“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代收缴款书”
第（5）联及“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”第二联报送市生态环境局
秭归县分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
3%加处罚款。

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和秭归县生态环境综合
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（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，027-87163779，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）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（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，0717-6256537，宜昌市东艳路 41 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